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因事项紧急，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清业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股份期内，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57,142 股至 1,285,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0.3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经与会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